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中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3)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4)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最終確定通函中的部分信息，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